

文藻外語大學「商務與觀光導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商務與觀光導覽學分學程
- 二、規劃單位：歐亞語文學院日本語文系
- 三、設置宗旨：因應國際化趨勢與潮流，啟發學生對商務之興趣，並培訓更多優秀日語人才投入商務行業。本學分學程旨在培育日文系學生，強化其商務知能之認知，並具備商務專業知能，以提昇學生第二專業能力，增進其職場競爭力。
- 四、申請修讀資格：本校日文系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申請加修學程。延修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填寫學程申請書。
- 六、學分規定：應修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最低要求20學分。
- 七、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 (一) 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 (二) 證書核發：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商務與觀光導覽學分學程」證書。
- 八、學程課程規劃：須修讀「日文系系訂選修科目」及「跨領域課程」，依日四技各學年度入學科目學分表為準。
- 九、學程聯絡處：日本語文系辦公室 分機 5502、5503。